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40号

关于对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宇股份），住所地：辽宁省盘锦市盘锦经济开发区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。

陈玉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孙乃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科宇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3月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兰质押科宇股份股权2,770,000股，占比9.23%，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

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2023年3月14日，科宇股份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

科宇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陈玉兰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孙乃祥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科宇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孙乃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

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6 月 7 日